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關於

- (1)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
- (2) 換領股票
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重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換領股票(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之補充資料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5,000股合併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9港

元)，5,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股份價值為9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股份理論市價將為4,500港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大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